

##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<b>担保对象</b>	被担保人名称	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(以下简称“弥勒磷电”)
	本次担保金额	6,000.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6,000.00 万元 (含本次担保)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用：_____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(万元)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(万元)	40,029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(%)	24.18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保障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，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澄星股份”）为控股子公司弥勒磷电向

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红塔银行”）申请人民币 6,000 万元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公司与红塔银行于近日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弥勒磷电少数股东云南源源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源源创新”）为本次弥勒磷电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同等担保。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。

## 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和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5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。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（详见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8）

本次公司为弥勒磷电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被担保人名称	弥勒磷电
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资子公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股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持股 55%，源源创新持股 45%
法定代表人	江永康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325262180375940
成立时间	1995 年 8 月 16 日
注册地	云南省红河州弥勒市竹园镇白沙坡

注册资本	5,200 万元人民币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		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选矿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矿物洗选加工；金属矿石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6 月 30 日 /2025 年 1-6 月 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125,465.63	127,355.12
	负债总额	85,111.89	68,933.56
	资产净额	40,353.74	58,421.57
	营业收入	74,449.04	149,095.19
	净利润	6,932.18	13,308.92

## （二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

弥勒磷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：澄星股份；

2、债权人：红塔银行；

3、担保范围：在最高债权限额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，包括债权本金，以及债权所产生的利息（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、罚息和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、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公告费、送达费、执行费、仲裁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、拍卖费、催收费、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、第三方催收机构委托费等）等在内的全部债权；

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
5、保证期间：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#### **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**

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弥勒磷电少数股东源源创新亦提供同等担保。被担保方弥勒磷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，且弥勒磷电经营稳健，信用状况良好，具备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五、董事会意见**

2025年3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是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，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#### **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0,029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 6,000 万元），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.18%，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6 日